神木市应急管理局大柳塔基地

办公设备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神木市应急管理局

乙 方（供方）：神木市唐隆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 神木市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神木市唐隆商贸有限公司

本合同文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。为更好地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设备签定以下合同。

一、标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：

1、办公设备清单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台式计算机	智微华光 E700	台	10	5300	53000
2	A3 打印机	美能达 C226	台	1	12500	12500
3	A4 打印机	兄弟 DCO-7080D	台	4	1300	5200
4	碎纸机	得力 AG705	台	1	850	850
5	会议电子屏	成电 CD-TV	㎡	30	7400	222000
6	MJ 无线话筒	ItcT-594UD	套	1	5660	5660
7	音频处理器	itcTS-DP440	台	1	2850	2850
8	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	itcV3.056	套	1	900	900
9	专业功放	itcTC-2350B	台	1	2410	2410
10	专业音响	itcTS-608	只	2	1660	3320
11	MJ 支架	itcTS-02A	只	2	178	356

12	电源管理器	itcTS-820	台	1	1450	1450
13	辅助材料	itcT-G1.8	项	1	4560	4560
14	茶吧机	荣事达 CY956	台	50	850	42500
15	电视	Hisense43H3F	台	41	2450	100450
16	挂式空调（核心产品）	KFR-35GW/(35563)FNhAd-B1	台	51	2950	150450
17	立式空调	KFR-72LW/(72542)FNhAa-B1	台	10	7000	70000
18	直饮机	沁园 UR-N51042	台	2	5600	11200
合计						689656

合同总金额大写：陆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整（￥689656.00元）

2.支付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，验收合格后，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：肆拾伍万捌仟柒佰玖拾元整（￥458790.00）；剩余合同款贰拾叁万零捌佰陆拾陆元整（￥230866.00），乙方同意，待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给乙方，期间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要求甲方提前支付该剩余款项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

1、交货时间：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，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设备进场。

2、交货地点：**神木市大柳塔消防队隔壁救援基地**

3、运输费用：运输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。

4、所有权转移：本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权转移至甲方，在此之前设备损坏及缺损由乙方负责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订立后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全部设备交付给甲方，经甲方验收清点合格，甲方确认无误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四、质量要求，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所有产品均需达到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要求，均为原厂生产，且未经使用。设备质量问题按厂家三包规定执行。

五、保修期：

1、货物验收完毕后，乙方为甲方办妥有关保修手续，并将设备的随机保修卡交于甲方，保修期从发票开具之日（即本项目全部通过验收之日）起计算；

2、保修期内，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。保修期过后售后服务，详细情况双方另行协商。

3、设备保修按生产厂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纠纷处理方式：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七、其他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合同总金额为最终金额，甲方不再承担额外费用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理人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